

长治市教育局

长教办函〔2023〕406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实施全市2023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太行中学和各民办学校：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19〕15号）要求，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项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全员培训项目的组织和领导

全员培训工作继续实行“管理线、指导线、执行线”三线支撑的项目实施机制。各县区各学校要建立系统化的项目管理体系，落实层级化的专人负责制，确保层层有人领、事事有人抓、环环有人管。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实行精细化管理，努力做好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融合提升，确保所有应参训教师如期学习，对培训期间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无故不参加和

不合格的教师，要督促其改正，并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承担培训费用、缓聘其教师职务的处理。

二、做好全员培训学时学分的管理和登记

各单位要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意见》（晋教师〔2017〕14号）和《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办法》（长教办字〔2018〕9号）文件精神，督促参训教师做好50学时网络学习和22学时校本研修活动。要做好学时学分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将全员培训网络研修、校本研修、研修活动和线下授课部分列入本年度学分系统，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银行，记录和储存教师参加培训与自主研修的成果，充分发挥学分的激励带动与机制促进作用。

三、强化全员培训示范校的建立和引领

全员培训要通过网络研修带动校本研修，通过校本研修示范校的建设带动区域学校共同进步。各县区要将网络远程培训和校本研修有效融合，将全员培训和示范校建设结合起来，将教师培训与本地教师队伍建设结合起来，遴选有经验、有基础、有发展意愿的学校将其建成整合示范校。要通过集中研修、网络持续跟进指导，建立示范联盟等多种途径，强化校本研修示范校的建设工作，带动教师开展混合式、常态化的校本研修。

四、规范全员培训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经费继续执行晋财行〔2010〕105号文件中“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干部、教师培训

经费在业务费和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规定，按照晋价费字〔2001〕370号规定的“每人每学时2.5元”的标准，本次培训费用为每人115元。以县区或学校为单位统一汇总向承训机构缴纳培训费。

各县区要认真执行山西省教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中“每年用于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的规定，足额落实本县区教师培训经费，保证教师培训需要；要督促所属学校认真落实“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的5%用于教师培训”的规定，为教师缴纳培训费。

2023年度教师全员培训工作于12月15日启动，各相关县区要督促参训学员进行训前调研问卷，并于12月31日前按照《长治市2023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报名注册及缴费办法》要求，完成在线报名。

联系人：何丽芳 电话：0355-2058526

邮箱：czsjyjszk@126.com



- 附件：1.长治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
- 2.长治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报名注册及缴费办法
- 3.长治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汇款登记表
- 4.长治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学员信息收集表
- 5.长治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坊坊主信息登记表

长治市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